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27001-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3.000000	到位数	3.000000		执行数	3.0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完成古树名木单株、群的抚育管护				完成古树名木单株31株，树群2个。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	符号	值				单位(文字描述)
			数量指标	完成古树名木的抚育管护	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古树名木的抚育管护株数及群	20.00	文字描述		单株31株古树群2个	单株31株古树群2个	完成	20
			质量指标	优良率	抚育管护株数与年度目标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99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古树名木的抚育管护与年度计划的比例	1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贴标准	单株古树抚育管护标准	10.00	≤	100	元	100	完成	10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	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抚育管护资金的比例	20.00	≥	100	%	100	完成	20
	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抚育管护增强文化遗产的延续	名木古树抚育管护的完成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田原			联系电话:	2023940	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